

◆经典重读

合意情不厌 知己话投机

——《红楼梦》第三回宝黛读书问答探析

薛俊霞

(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语言文学系,山西运城 044000)

摘要 《红楼梦》第三回林黛玉回答贾母和贾宝玉有关读书的问话不同,就是作者要表明宝黛互为知己,心有灵犀,黛玉的这番话是为情投意合的知己宝玉而特意说的,而且这一观点伏映全篇,体现了曹雪芹的“草蛇灰线”笔法。

关键词 林黛玉 贾宝玉 知己 草蛇灰线

中图分类号: I207.4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6097(2019)01-0061-03

DOI:10.13525/j.cnki.belt.201901019

作者简介 薛俊霞(1973—),女,山西平陆人,本科学历,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语言文学系讲师。
研究方向 中国古代文学。

《红楼梦》第三回作者曹雪芹继第二回借冷子兴之口演说荣国府的重要人物之后,安排林黛玉在母亲仙逝之后进贾府来揭帏撩幕,引出贾门荣府的重要人物,这期间自然少不了宝黛初会。经过层层铺叙、千呼万唤,主人公贾宝玉华丽出场。宝黛二人相见,心有灵犀,且不论照应了第一回的“木石前缘”,本文主要说说林黛玉回答贾宝玉有关读书的问话。当晚饭后贾母亲切地问黛玉念何书时,黛玉回答“只刚念了《四书》”,接着黛玉回问众姐妹时,而贾母则说她们不过认得两个字。话音未落,宝玉来了。经过一番相认之后,宝玉紧接着就问:“妹妹可曾读书?”黛玉回道:“不曾读,只上了一年学,些许认得几个字。”前后不过千余字,而从叙述的时间来看也不过须臾,但林黛玉有关读书的问答却大相径庭,历来评论家都作了考证,认为林黛玉进贾府实为寄人篱下,照应了前文的“步步留心,时时在意,不肯轻易多说一句话,多行一步路”。但数番品读后,笔者认为曹公之意并不在此,他重点是要表明宝黛互为知己,心有灵犀,黛玉的这番话是为情投意合的知己宝玉而特意说的,在偌大的贾府,真正懂得宝玉的也只有黛玉,而就这一观点伏映全篇,则可见曹雪芹的“草蛇

灰线”笔法。

一、贾宝玉人物形象的设定

第一,“女娲炼石补天”神话传说的意义。

《红楼梦》以“女娲炼石补天”的神话开篇,其除使用了春秋笔法之外,意义主要在于作者自况。

“女娲炼石补天”这一神话传说见诸多处,如《山海经》《淮南子》《列子·汤问》等,其主要内容是:女娲炼就五色石补天,其目的是平息灾难。这是这则神话传说自身具有的文化意义,无论在历史沿革中被历史化、宗教化、寓言化,还是小说化,这则神话传说都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和不同的文学作品中传承了“挽救危亡”之意。《红楼梦》中,女娲补天所炼之石中有一块因无补天之材,被弃于大荒山无稽崖的青埂峰下,在经历几世几劫之后慢慢通了灵性,能闻人言,能现世事。此石见其他一同出炉的五色石都被用去补天,唯独自己无材,不堪入选,不由得自怨自艾,终日悲恸不止。之后经一僧一道度化伴随宝玉降到凡间,与宝玉生死相随。那么,贾宝玉和“通灵宝玉”的艺术形象就诞生了。通灵宝玉本为补天而炼,却无补天之材,贾宝玉生逢贾府大厦将倾之时,在长兄贾珠英年早逝之后,口衔“通灵宝玉”本就意味着传承“女

娲补天”自具的历史意义,自然要担负挽救家族于危亡的重任。

第二,贾宝玉的人物形象。

在《红楼梦》中,作者在主人公贾宝玉尚未出场之前就为他设定身世,即前世为西方灵河岸三生石畔赤瑕宫的神瑛侍者,在仙界他能不间断地坚持灌溉绛珠仙草而使其久延岁月,说明他本就是一个有担当的“侠士”,那么下世为人之后,他不可能失却本性,自然会担负起该负的责任。

作者置宝玉于“外面的架子虽未甚倒,内囊却也尽上来了”的荣府,口衔“通灵宝玉”诞生,并假通灵宝玉补天之造寓宝玉为挽救贾府衰败命运而投胎于世。作为荣府继承者,贾府全靠他来拯救,于是合府上下众星拱月般以他为核心,他的喜怒哀乐牵动着每一个人的心。于情于理、于家于国,荣府上下也必须要求宝玉熟读经书,参加科举、走上仕途,唯有如此,他才堪负重任。

从《论语》提出“学而优则仕”开始,中国封建社会的学术核心,读书、教育的终极目的便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隋代实行科举制度之后,科考的内容便是“四书五经”,经过宋明理学的勃兴,清代明确规定科考以“四书五经”为内容,以八股文体为形式。所以要想挽救家族于危亡,宝玉必须饱读经书,走科举之路,即书中所说“仕途经济”,这就是贾宝玉人物形象的设定依据。但是《清会典》和《清代科举人物家传资料汇编》明文规定,凡童生必须亲自填写年龄及籍贯并延至上三代,确认并担保其姓名,如果有冒籍或身遭刑犯及出身不正者等,刻意隐瞒者必须五人连坐,担保者也不可幸免;另外从历代的登科录中也可看出,但凡直系三代亲属内有获重罪者,绝对不允许参加科举考试。而曹雪芹之父曹頫便是皇帝下令抄家的“钦犯”,因此曹雪芹纵然学富五车、才高八斗,依然无缘科考,而在当时社会,无法入仕就不能实现齐家之责。孟子曾言“仕非为贫也,而有时乎为贫”,抛却治国平天下不论,齐家首先要解决温饱,在“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的利诱之下,致仕无疑是最有保障的齐家之策。而无论“学而优则仕”,抑或“仕为贫”,曹雪芹都因出身被拒之门外,更何况抄家之后想要捐官也囊中羞涩(尽管曹雪芹不屑如此)。

《红楼梦》中的贾宝玉便是在这样的情况下“诞生”的,精通经学却无法恃其致仕,和“通灵宝玉”一样无补天之资,那么即使通读“四书五经”又有何益?作者把自己的愤懑不平都赋予宝玉和“通灵宝玉”。“通灵宝玉”被弃之后恨己无补天之才而“日夜悲号”,而贾宝玉则把恨己无补天之资的情绪宣泄到了“仕途经济”和“四书五经”之上。

作者用大量的情节来渲染并强化这一观念,把宝玉对“四五书经”的愤恨情绪渲染得淋漓尽致。尤其第三十三回“宝玉挨打”这一情节,尚不论其直接、间接诱因为何,其根本原因便是贾政与贾宝玉这一对父子价值观的不同。儒学推崇以孝治天下,《孝经·开宗明义章》明确提出“立身行道,扬名于后世,以显父母,孝之终也”,而宝玉厌恶经学,又不求仕进,不能光宗耀祖,实为大不孝。行文至此,作者终于把宝玉肩上的责任明朗化。我们再回头看第九回和第二十三回,以贾元春为代表的封建皇权和以贾政为代表的封建家长在让宝玉同诸姐妹搬进大观园时的嘱咐:“娘娘吩咐,说你日日外头嬉游,渐次疏懒,如今叫禁管,同你姊妹在园里读书写字。你可好生用心习学,再如不守分安常,你可仔细!”这自然而然的伏笔,至三十三回一语成谶。

身为父亲的贾政要求儿子一方面读经书走仕途,一方面多和清客儒雅之士交游。无奈儿子极其厌恶经学,而且惯于伏低做小,平素身边人怎样闹腾都惹不到宝玉,宝玉反而会为他们揽责掩饰,但只要身边人一劝他读书上进,他便会翻脸,对袭人如是,面对宝钗、湘云亦如是,甚至要撵他们到别处去,“仔细玷污了你的仕途经济学问”,并叹息一个冰清玉洁的女子,却被世俗玷污也学起了钓名沽誉,中了国贼禄鬼之流的毒,着实有负天地钟灵毓秀之德。不仅如此,宝玉从小为苦读经书之人起绰号“禄蠹”,“蠹”乃虫也,厌恶之情不言而喻,还叫那些走仕途之人为须眉浊物,如在第五回中,因得不行的宝玉本是到贾珍书房休息的,却看到了汉代儒学大师刘向年轻时求学的《燃藜图》和劝学仕途经济的格言“世事洞明皆学问,人情练达即文章”,顿时只觉浊臭逼人,直言“快出去,快出去”。那所谓的仕途经济对于宝玉而言,犹如黑暗而肮脏的东西喷

涌而出,瞬间使人反胃。这也从另一个侧面暴露了当时整个社会道德的深刻堕落,所以宝玉在挣扎无果的无奈中只有逃遁,方可获得精神上的解脱。由此看来,作者以贾宝玉自况,对道统之学所标榜的“仁义礼智信”深恶痛绝。

作者将这些皆落实到贾宝玉这一人物形象上,因此贾宝玉最大的敌人莫过于读经书、走仕途了。通观全书,唯有黛玉一人从不在宝玉面前提及此事,只因黛玉最懂宝玉。

必须注意的是,贾宝玉虽厌恶经学,但又绝对精通经学,文中宝玉会时不时地提及“四书”或引用“四书”的内容就是明证,这一点又恰好表明了主人公贾宝玉所处的无奈而又无助的窘境。

二、黛玉回答读书之问不同的原因——合意情不厌,知己话投机

第一,黛玉的真性情。

第一次来贾府,第一次见自己的外祖母,年幼的黛玉对外祖母的问话自然是知无不言,诚实回答。在家庭教师贾雨村的教授之下,黛玉习学的自然是“四书五经”,且只有一年不到的时间,所以她回贾母“只刚念了‘四书’”。真实情况也是如此,黛玉系林如海独女,无兄弟姐妹相携,自然无嫌隙之争,况又当儿子教养,再加上贾敏乃大家闺秀,学问修养绝无虚假,所以黛玉此时答话无须虚与委蛇。作者在后文中也仍然不断深化黛玉的真。

第二,黛玉不只为宝玉而容,更为宝玉而泪,甚至为宝玉而死,自然投机话也为知己宝玉而说。

宝黛二人乍一相见即如故人。且看黛玉初见宝玉,先是心中疑惑到底是个怎样的懵懂顽童,人至眼前,大吃一惊,只觉眼熟,这自然照应第一回的前世之缘;紧接着用《西江月》二首批宝玉“潦倒不通世务,愚顽怕读文章。行为偏僻性乖张,哪管世人诽谤”,于是心下了然,宝玉只是真性情,不喜正统道学,最后宝玉也说了一句“这个妹妹我曾见过的”,更使黛玉视其为知己。既为知己,也最是懂她之人,那么,无论宝玉在别人眼中如何顽劣异常、如何偏僻乖张、如何天下无能第一、如何古今不肖无双,但在黛玉眼中便是情感寄托、是心灵归宿。既如此,至真至纯、至慧至敏的黛玉自会以真心、真性情来对宝玉。

所以,当宝玉问黛玉可曾读书时,黛玉一方面顺着贾母前面刚说的话以示低调,另一方面讳宝玉所嫉答道:“不曾读,只上了一年学,些许认得几个字。”

曹雪芹在行文中前伏后应,层层铺垫,环环相扣。在第二十八回,他更直接地写出二人同声相应、同气相求:前面围绕宝玉为给黛玉配药向王夫人申请银子的话题引发了谁在撒谎一说,宝玉向宝钗求证未果,黛玉在宝钗身后羞他,随着凤姐出场圆谎之后,刚好贾母叫吃饭,黛玉不理宝玉起身走后,宝钗催宝玉跟上,宝玉说“理他呢,过一会儿就好了”;当宝玉在王夫人处吃完饭后急匆匆回到贾母这边求和凑趣,黛玉张口就来“理他呢,过一会儿就好了”。六七百字之间,两人用同一语气说了同一句话,足见两人真是彼此契合、腹心相照,也再一次照应了第三回的“投机话儿只为知己说”。宝黛二人相知相怜、相依相持,其思想认知的一致,非知己不能至此。

总而言之,《红楼梦》中人物若干,懂宝玉的唯有黛玉一人。曹雪芹在宝黛初见之时便伏下一笔,既照应前文的“木石前缘”,又伏后文所谓的“金玉良缘”,所以黛玉这一答话不只是寄人篱下的小心谨慎,更是因为情投意合两不厌,投机话儿为知己说,真可谓高山流水、曲高和寡,为后文的情节发展伏线。细读全文,黛玉自始至终都不曾在宝玉面前提及“四书五经”。宝黛二人心相通、情相依、话投机,人间至真至知之情莫过于此。

参考文献:

- [1]曹雪芹,高鄂.红楼梦[M].北京:中华书局,2005.
- [2]四书五经[M].北京:中华书局,2009.
- [3]柳治徵.中国文化史[M].桂林:漓江出版社,2014.
- [4]清会典[M].影印本.北京:中华书局,2013.
- [5]来新夏.清代科举人物家传资料汇编[M].北京:学苑出版社,2006.
- [6]冯梦龙.魏同贤,主编.冯梦龙全集[M].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
- [7]方韬,译注.山海经[M].北京:中华书局,2009.
- [8]陈广忠,译注.淮南子[M].北京:中华书局,2012.
- [9]景中,译注.列子[M].北京:中华书局,2007.
- [10]胡平生,陈美兰,译注.孝经[M].北京:中华书局,2007.

(编辑 李小叶)